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公司参股公司春山锐卓受让丽平其所持有的季丰电子部分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下游产业布局，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同时有利于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事项。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莉黛、王国兴、胡改蓉

2022年11月30日